

##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在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公司”）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合公司”）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股权转让事项中，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。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，主要裁定为：驳回道合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2024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高院”）提起的上诉状。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西藏高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藏民辖终 1 号、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之一，主要裁定为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依法查封冻结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 50% 的股权。查封、冻结期限为一年。嘉士伯公司不服，向拉萨中院提出复议申请，2024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之二，裁定如下：“驳回嘉士伯公司的复议申请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”

上述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、2024 年 2 月 1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2024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拉萨中院传票，主要内容为：本案因股权转让纠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于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#### 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

(一)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